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

1. 依據：

* 113年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*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

1. 受獎名額
2. 市長獎  
  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畢業成績計算比例：一年級15%、二年級15%、三年級15%、四年級15%、五年級20%、六年級20%。成績如有遺失或無法舉證者，將不列入計算。
3. 表現傑出市長獎  
   依據當年度教育局核定公告名額，傑出表現審查項目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評審方式
5. 市長獎得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各班成績總表，經畢業班導師確認後，由本校教務處彙整，召開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6. 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已獲得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），由有意參選之畢業生，檢附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表（附件一）、熱心服務事蹟認證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依序裝訂成冊（正本於評選當天驗後發還），送本校教務處彙整，召開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7. 非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，不列入計分，協辦亦不採計。但榮獲比賽項目為當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**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**列入採計。
8. 審查委員會

本委員會共15人組成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2.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3. 行政人員代表5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4. 教師代表5人，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5. 家長代表，由畢業班各班家長互相推舉1人代表之。

本會召開時委員均應依迴避原則辦理。

1. 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：
2.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
3.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4. 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，經教育局核准後名額後，由教務處公告，請欲申請學生於公告規定**收件**日期前，依評審方式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，逾期視同棄權。**惟收件截止日到評審日期間，同學若仍有參賽獲獎，可於評審日前補件。審查結束則不予補件。**
5.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傑出市長獎積分表（附件一）

六年班號，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| | 積分 | 得獎名稱 | 次數 | 初審 | | 複審 | 小計 |
| 一 | 參加國際比賽有個人實際成績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，實際得分由審查委員討論） | | | 最高  10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二 | 參加全國比賽有個人實際成績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殿軍  5.第五名  6.第六名 | | |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三 | 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團體榮譽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殿軍  5.第五名  6.第六名 | | |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四 | 參加全縣市比賽有個人實際成績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殿軍  5.第五名  6.第六名 | | |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.5分  1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五 | 參加全縣市比賽獲得團體榮譽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殿軍  5.第五名  6.第六名 | | | 2.5分  2分  1.5分  1分  0.75分  0.5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六 | 參加行政區比賽有個人實際成績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-八名、入選、精神獎、殿軍、表現優異 | | | 4分  3分  2分  1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七 | 參加行政區比賽獲得團體榮譽者（請提出以公立機構為主辦單位認證之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、**單項**總錦標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-八名、入選、精神獎、殿軍 | | | 2分  1.5分  1分  0.5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八 | 參加全校比賽有個人實際成績者（請提出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精神獎、殿軍、表現優異  5.第五名 | | | 3分  2.5分  2分  1.5分  1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九 | 參加全校比賽獲得團體榮譽者（請提出獎狀獎盃等佐證）  1.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、冠軍、**單項**總錦標  2.第二名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  3.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、季軍  4.第四名、入選、精神獎、殿軍  5.第五名 | | | 1.5分  1.25分  1分  0.75分  0.5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十 | 模範、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  請提出模範、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之證明（如德行獎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模範生等），每項次1分。 | | | 最高  6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十  一 | 擔任學校各項服務性工作且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者：學校服務每項次0.5分（如書香小尖兵、儀典小義工、體育器材小義工、糾察隊、衛生隊及輔導室愛心服務隊）**（填寫附件二）** | | | 最高  5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十  二 | 其他優良事蹟  例如：**體適能獎章**、美展高階獎狀、閱讀小博士、濱小最高榮譽狀及**民間私人機構比賽獎狀**等，每項次0.5分。 | | | 最高  **15**分 |  |  |  | |  |  |
| 備註:1.同項競賽以最高積分擇優計算，不重複計算。  2.趣味競賽、團康及營隊活動性質之獎狀、獎牌及獎盃不予以採計。  2.獎項之順序以表列為準，若有差異請提佐證資料交審查委員審查。  3.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請依附件一項次依序繕打/填寫並裝訂成冊，正本於評選當天驗後發還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評分數: | | 學生簽章： | 家長簽章： | | | | | 級任老師簽章： | | |
| 審查分數: | | | 審查小組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「傑出市長獎」熱心服務事蹟認證表

（附件二）

六年班號，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具體事蹟描述 | 老師認證（簽章） | 審核結果 |
| 例 | XX學年度上學期擔任糾察隊 | 生教組長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1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2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3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4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5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6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7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8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9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10 |  |  | □採計0.5分  □不予採計 |
| 總計：分 | | 審核小組簽名： | |